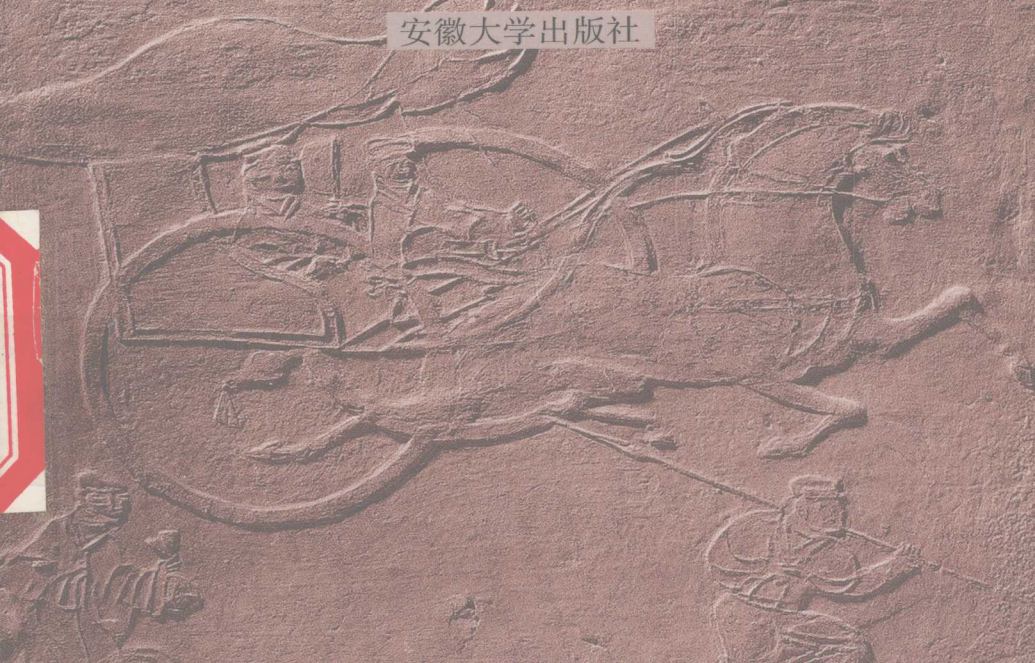


方春荣 编著

中国古代公文选

ZHONGGUO GUDAI GONGWEN XUAN

安徽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公文选

方春荣 编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公文选/方春荣主编.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81052-879-3

I. 中... II. 方... III. 文书-中国-古代
IV. K2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7113 号

中国古代公文选

方春荣 编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印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开本	850×1168 1/32
联系电话	编辑室 0551-5108498	印张	12.125
	发行部 0551-5107784	字数	302千
责任编辑	李梅	版次	2004年8月第1版
封面设计	张犇	印次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ISBN 7-81052-879-3/G·275

定价 19.8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安徽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

人

以铜为镜，
可以正衣冠；
以古为镜，
可以见兴替；
以人为镜，
可以知得失。

——唐太宗

序

杨树森

一

在大学中文系的古代文论课中，曹丕的《典论·论文》历来是重点课文。这篇文章中最为人们称道的一句名言是：“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老师的讲解和教科书的注释，都认为这句话“概括地指出了文学的巨大社会作用”。酷爱文学的中文系的学生也没有人对此提出异议。

作为艺术门类之一的文学，真的具有经世治国的功能吗？毕业十几年后，具备了一定的社会经验，再来读《典论·论文》，才发现曹丕所说的“文章”，原来并非专指文学。曹丕将文章分为四大类，并指出它们在写作上的不同要求：“夫文本同而末异，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意思是奏议要求语言规范，书论要求说理充分，铭诔要求内容实在，诗赋讲究文采华丽。他列举的四大类文章中，奏议是典型的公文，书论和铭诔也属应用性文体，只有诗赋是纯文学。因此，仅仅把《典论·论文》当作文学理论著作是不确的，它同时是一部著名的古代公文理论著作。曹丕指出，“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其体。”也就是说四类文章各有特点，一般人只擅长其中的一到两种，只有少数“通才”才会写各种文章。可见作为“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的“文章”，并非专指文学作品，而是包括了前面列举的四类文章，其中多数是公文或应用性文体。

具有“经国之大业”功能的主要是公文而不是文学作品，还可以从古代另一位文章理论大家刘勰的《文心雕龙》中得到佐证。刘勰在《文心雕龙·章表》中指出：“章表奏议，经国之枢机。”章、表、奏、议恰恰是古代最重要的几种公文名称，实际就是“公文”的代称。《文心雕龙》用大量篇幅系统论述自上古以来各种不同体裁的公文，依照其性质将公文分为诏策、檄移、章表、奏启、议对、书记等六科，不仅对它们分别加以定义，而且溯源其历史，对各种文体的主要代表作家与作品作了精辟的阐述，并探讨各自的写作特点与风格。如论及诏策的文风色彩时说：“故授官选贤，则义炳重离之辉；优文封策，则气含风雨之润；敕戒恒诰，则笔吐星汉之华；治戎燮伐，则声有洊雷之威；胥（shǔ）灾肆赦，则文有春露之润；明罚敕法，则辞有秋霜之烈。”（《文心雕龙·诏策》）意思是说：凡授官选贤的诏令，要灿如日月，饱含正气；封王晋侯的诏令，要含有风雨滋润的用意；敕戒百官的常诰，要有笔吐银河的光辉；发布用兵打仗的诏令，要有雷霆万钧的声势；发布赦免重刑犯人的诏令，要如春风雨露般的润泽；发布惩罚或整肃法纪的诏令，则要像秋霜一样的凛烈。又如对“檄移”这种讨伐令性质的公文，他提出的要求是：“植义飏辞，务在刚健……必事昭而理辨，气盛而辞断。”（《文心雕龙·檄移》）

从以上引述可以看出，无论是曹丕的《典论·论文》，还是刘勰的《文心雕龙》，都不是纯粹的文学理论著作，它们同时也是公文理论著作，而具有“经国之大业”或“经国之枢机”功能的“文章”，主要是公文等应用性文体，而不是专指文学作品。

我们无意低估或贬低文学的社会作用。文学作为一个最重要的艺术门类，历来受到人们的喜爱和重视，以至于各种文学作品选的出版物数不胜数，而作为“经国之枢机”的公文，却很少看到优秀的选本。文学作品能给人带来审美愉悦，公文没有此项功能，因此不能要求读者带着审美的目的津津有味地阅读古代公文。但

是,古代公文是古代社会政治的直接记录,其认识价值和实用价值应在文学作品之上,因此,政治工作者、管理工作、秘书工作者、历史研究爱好者,以及一切有志于提高公文写作和其他应用写作水平的人,阅读一定的古代公文名篇佳作,是完全必要的。方春荣先生的这本《古代公文选》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上乘的选本。

二

中华民族以历史悠久、文献丰富闻名于世。中国古代公文发展的历史,与中华文明史一样源远流长。

按照现代秘书学观点,公文是指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处理公务事宜时所使用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格式的文书。公文概念的外延要小于公务文书,因为公务文书是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文字材料的统称,公文属于公务文书,而公务文书并不都是公文。现代公文有一个明显的外部标志,就是要加盖公章,是对上、对下、对外、对内发出的正式文件,而公务文书则包括诸如会议记录、内部交流材料以及个人向组织提交的申请、建议等。我们不能用现代公文的严格定义来理解古代公文,因为古代社会组织没有现代这样严密,公务活动的程序也没有现代这样规范。按照现代公文的定义,连大臣向皇帝递交的奏疏也不算公文,那么古代公文的范围就会很窄。我们认为,古代公文可以定义为“公务往来中使用的有规范名称和格式的文书”。根据这一界定,则主要起记录作用的大多数甲骨卜辞、钟鼎铭文以及历代由皇帝近身书记录皇帝言行的“起居注”等,都不能算是公文;但史书记载的春秋末期郑国子产铸于铁鼎上的“刑书”,是向民众发布法律的文书,应该属于公文,而大臣就国家事务向最高统治者的奏疏等,则是古代公文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古代“公文”一词最早出现于汉代荀悦《汉记·武帝纪一》:“苞苴

盈于门庭,聘问交于道路,书记繁于公文,私务重于官事。”作为公务往来的正式文书的公文,则比“公文”一词的出现要早得多。

早在原始社会末期,我们的祖先在原来记事的图画符号的基础上创造了文字。文字的出现是人类社会由野蛮时代过渡到文明时代的标志,它也为公务文书的形成提供了必要条件。据古代传说,黄帝以前的氏族首领,如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庖牺氏)、神农氏,大多以口头语言来发布指令,因此那时产生文书的可能性不大,所谓“神农无制令而民从”(《淮南子·汜论》)、“自五帝始有书契。”(《后汉书·祭祀志》)“五帝”之首是黄帝,因此,我国最早的公务文书当出现于黄帝时期。

虽然“自五帝始有书契”,但有据可查的我国最早的公文名称则是“誓”。在《尚书》中,以“誓”为名者共5篇:《甘誓》、《汤誓》、《牧誓》、《费誓》、《秦誓》。其中《甘誓》是夏开国帝王启讨伐有扈时发布的军事动员令,《汤誓》是商汤讨伐夏桀前发布的军事动员令,《牧誓》是武王讨伐商纣至商都城牧野郊外时发布的军事动员令。从写法上看,它们大多中心突出,要言不烦,富于气势和鼓动力。这些“誓”具有相同的名称,相同的功用,相同的格式,已经具备了公文的主要特征,是一种比较规范的公文。秘书史研究专家多认为夏启的《甘誓》是我国最早的一篇公文,依此说,我国公文的产生和国家政权的出现是同步的,这绝不是历史的巧合,而是由公文的本质和功用决定的。

《尚书》是我国最早的公文汇编,收录的是“上古帝王之书”,相传由孔子编订而成,但近代学者多以为《尚书》编定于战国时期。自汉代以来,《尚书》一直被视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哲学经典,是帝王和贵族子弟及士大夫必修的功课。因此对后世公文写作有很大的影响。汉人传说先秦时《尚书》有100篇,现存《尚书》共收古代公文28篇,其中商代及以前的公文8篇。

《尚书》中的文章,篇章结构由松散逐步趋向完整严谨,有一

定的层次,已注意在命意谋篇上用工夫。《无逸》、《盘庚》、《秦誓》等篇章堪称典范,条理分明,首尾呼应,结构严谨。《尚书》中公文的语言特点,刘勰说是“文如詭,而寻理即畅。”(《文心雕龙·宗经》)意思是文字似乎深奥,但寻找它的用意,还是易于明白的。实际上《尚书》中部分篇章具有一定的文采,带有某些情态。如《盘庚》三篇,是盘庚动员臣民迁殷的训词,语气坚定、果断,显示了盘庚的目光远大。其中用“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向迓”比喻煽动群众的“浮言”,用“若乘舟,汝弗济,臭厥载”比喻群臣坐观国家的衰败,都比较形象。《无逸》篇中周公劝告成王:“呜乎!君子所其无逸,先知稼穡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秦誓》篇写秦穆公打了败仗后,检讨自己没有接受蹇叔的意见时说:“古人有言曰:‘民讫自若是多盘,责人斯无难,惟受责俾如流,是惟难哉!’我心之忧,日月逾迈,若弗云来!”话语中流露出诚恳真切的态度。

春秋战国时期,外交活动频繁,变法革新运动兴起,文化教育事业繁荣,公文的体裁和文风出现了多样化的倾向。当时的外交文书、法令文书以及士大夫向君主陈述政见的“上书”,散见于《左传》、《国语》、《战国策》以及后来的《史记》中,出现了李斯这样的公文写作大家。这一时期公文写作有说理透辟,文辞流畅而口语化的特点。

秦代国祚短暂,二世而夭,存世为数很少的公文中,大皆具有“尚质而不文”的特点,即注重公文的内容而不讲究文采。始皇的《除谥法制》颇能说明秦代公文的这一特点:

朕闻太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谥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已来,除谥法。

朕为始皇帝,后世以数计,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

该文在语言上是富于典范意义的,它明白朴实,简洁明了,没有华丽的辞藻和无谓的修饰。公文是一种应用文体,“尚质而不文”是符合公文的写作要求的。

西汉初期,出现了一批公文写作大家和一些堪称典范的公文名作。如贾谊的《陈政事疏》、《论积贮疏》,晁错的《论贵粟疏》,司马相如的《上疏谏猎》等。这些公文的主要特点是政论性,写作者关心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面对现实,分析形势,针砭时弊,总结秦王朝短期覆亡的原因,借古喻今,都写得深切晓明,有很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鲁迅在《汉文学史纲要》中指出:贾、晁的疏论“皆为西汉鸿文,沾溉后人,其泽甚远”。

从西汉后期开始,公文文风受赋和骈文的影响,出现了忽视内容、过分追求形式的不良倾向。赋是起源于先秦而盛行于汉代的一种文学体裁,其特点是以铺叙描写为主,讲究辞彩,语句整炼,半散半韵,似诗而实文。赋作为文学体裁在文学史上有一定地位,但它的行文特点根本不适合于公文写作,自西汉中期开始,有人却用赋体来撰写章、疏之类公文,致使部分公文丽词满篇而内容不实。如东方朔上书一篇文辞竟达10万字,而汉武帝却大加赞美,这势必助长公文写作过分注重文采而又崇尚繁冗的不良之风。

东汉末年和魏晋时期产生了骈文(又称“骈体文”或“骈俪文”)。“骈文”本义即对偶文,是从古代文章的一种修辞手法演变来的。骈文的主要特点是通篇句法结构对称,词语对偶;在声韵上则讲究运用平仄,音律和谐;修辞上注重藻饰和用典。一般来说,骈文多注重形式技巧,往往束缚内容。骈文比赋文更加不适合于公文写作。

骈文对公文写作的影响有一个发展过程。三国时一些著名政治家比较务实,公文写作也以散文为主,出现一些公文佳作,如曹操的《让县自明本志令》、诸葛亮的《出师表》、陈琳的《为袁绍檄豫州》等。西晋时,骈文渐成气候,与散文分离,但两晋公文仍是散文为主;南北朝时,骈文达到鼎盛时期,尤其是南朝,多数朝廷的公文书,几乎全是用骈体撰写的。

南朝开始出现文、笔之分。“文”为文学作品,“笔”为包括公

文在内的应用性文体,当时有所谓“沈(约)诗任(昉)笔”之称。文、笔之分说明公文写作已经成为一种专门技能。

受赋和骈文的影响,从西汉中期到南北朝,虽然三国时期有公文佳作面世,但公文文风总的发展趋势是日益追求词藻的华美,形式的奇巧,而忽视公文的内容。这种文风显然不符合公文务实的要求,是公文发展史上的一股逆流。

隋代初年,几乎完全继承了梁、陈讲究文辞华美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文风,于是,一些有识之士看出这种文风不仅影响了行政效率,而且影响到整个社会风气。提出了改革文风的建议。首倡者是大臣李愕,他于开皇三年(583年)呈《上高帝革文华书》(又名《上书正文体》),历陈浮华文风之害,请求朝廷“屏黜轻浮,遏止华伪”。隋文帝杨坚采纳了李愕的建议,于次年“普诏天下,公私文翰,并宜实录”,违者治罪。自此拉开了隋唐文风改革的序幕。隋代皇帝带头改革文风,魏征《隋书·文学传序》说:高祖“发号施令,咸去浮华”;炀帝“暨乎即位,一变其风”,其所作公文“并存雅体,归于典制”,“故当时缀文之士,遂得依而取正焉”。

但延续几百年的浮华文风不是短期内能扫除干净的。唐立国之初,高祖李渊就于武德元年(618)发布了改革文风的《诫表疏不实诏》,严厉批评了“表疏因循,尚多虚诞。申请盗贼,不肯直陈”,“乱语细书,动盈数纸,非直乖于体用,固亦失于事情”的现象。

初唐时期,唐太宗李世民和魏徵、陈子昂等都发表过改革文风的言论,魏徵、陈子昂还在写作实践上作出表率,写出了许多朴实直言、不加雕饰的公文,对文风改革产生了很大影响。《新唐书·陈子昂传》说:“唐兴,文章承徐庾余风,天下祖尚,子昂始变雅正。”

唐代中期,骈体文又有所抬头,中唐时期韩愈、柳宗元发起“古文运动”,把文风改革推向高潮。经过几辈人的努力,唐代公文总体上呈现出词强理直、质朴务实的文风。

唐代的文风改革一直延续到宋代,欧阳修、苏轼、王安石等人不仅从理论上倡导文风改革,而且写作了大量文风朴实而又长于说理的公文。宋代公文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高,是我国公文写作的繁荣期。

元代统治者重武轻文,机要多由蒙古、色目族官吏掌管,公文写作往往不重章法,缺乏规范,因此元代缺少精采典范的公文篇章,本书收录的《谏幸五台疏》等2篇是其中为数不多的佳作。

公文是一种应用文体,行文宜朴实简明,而封建社会最后两个王朝明代和清代,却是文牍主义盛行的时代,长而空的公文比比皆是。其中最值得人们思考玩味的,莫过于明代屡次严禁繁文而终无收效的史实。

明代初年,朱元璋亲自处理朝廷政务,对公文动辄数千言上万言非常反感。洪武二年(1369年),他对翰林侍读学士詹同说:“古人为文章,或以明道德,或以通当世之务,如典谟之言,皆明白易知,无深怪险僻之语。至如诸葛孔明《出师表》,亦何尝雕刻为文?而诚意溢出,至今使人诵之,自然忠义感激。近世文士,不究道德之本,不达当世之务,立辞虽艰深而意实浅近,即使过于相如、扬雄,何裨实用?自今翰林为文,但取通道理明世务者,无事浮藻。”

洪武六年(1373年),朱元璋对内阁中书省臣僚说:“唐虞三代,典谟训诰之词,质实不华,诚可为千万世法。汉、魏之间,犹为近古,晋、宋以降,文体日衰,骈丽绮靡,而古法荡然矣。唐、宋之时,名儒辈出,虽欲变之,而卒未能尽变。近代制诏表章之类,仍蹈旧习,朕尝厌其雕琢,殊异古体,且使事实为浮文所蔽。其自今凡诰谕臣下之词,务从简古,以革弊习。尔中书宜播告中外臣民,凡表笺奏疏,毋用四六对偶,悉从典雅。”

洪武九年(1376年),刑部主事茹太素上奏一篇政事建言,竟达1万7千字。朱元璋让中书郎中王敏念给他听,念到6370字时,还不知讲些什么,朱元璋大怒,命人将茹太素打了100大板;次

日又命王敏接着念,念到 16500 字以后,才讲到要谈的 5 件事,可见,后 500 字足可说明问题,而前边 16500 字,多属浮文。朱元璋颇为感叹地说:“朕所以求言者,欲其切于事情,而有益于天下国家,彼浮词者,徒乱听耳。”于是朱元璋命令中书省定立了建言格式,“颁示中外,使言者陈得失,无繁文。”

洪武十五(1382 年)年十月,刑部尚书开济上奏说:“内外诸司议刑奏札,动辄千万言,泛滥无纪”。朱元璋当即下令:“虚词失实,浮文乱真,朕甚厌之。自今以繁文出入人罪者,罪之。”后来真有工部尚书薛祥以“繁文”治罪而被杖死。

朱元璋的这些严厉措施,当时对于克服繁文之弊确实起过不小作用,但由于朝政日趋衰败,至嘉靖年间,繁文之弊又有所抬头。都察院左都御史胡世宁上书“乞申敕内外诸司,凡事当奏题者,务照弘治以前旧规,删去繁文”。嘉靖皇帝接受了胡世宁的意见,遂“令诸司章奏,不许繁词,第宜明白,开陈要旨,庶易省阅”。

隆庆年间,大学士张居正又上言论述繁文虚言的生成、流弊以及禁绝之法,请求皇上“扫无用之虚词,求躬行之实效”,“内外诸司,凡有章奏,务在直陈其事,意尽而止……存恭肃之作,且还简实之风”。隆庆皇帝接受了这一建议,遂下令:“近来章奏,信多繁词,且语涉肆慢,甚非人臣奏对之体。所司通行严禁,违者部院及科臣劾治之。”

明代对繁文一禁再禁,但繁文之弊始终未能禁止。文风是政治风气和社会风气的反映,文牍主义与政治腐败相伴而生,封建社会后期政治日趋腐败的现实,决定了少数有作为帝王或大臣的努力无法改变公文写作的这种趋势。

三

从中国古代公文发展的脉络看,古代公文写作水平在各个历

史时期是不平衡的。西汉、唐代、宋代是公文大家辈出的时代,是古代公文发展史的三座高峰。而其他时代,即使是文风绮靡的南北朝和明清两代,也依然留下一些公文佳作。本书选译的60篇优秀公文中,汉、唐、宋三代占到一半以上,而其他各代也都有一定的优秀公文入选,基本上反映了古代公文发展的真实面貌。今天的读者从这些古代优秀公文中能够得到什么样的教益呢?

首先,这些公文佳作名篇为我们提供了公文写作的成功范例。

在魏晋南北朝之前,人们并没有形成明确的“文学”概念,文学作品和公文等应用性文章是不加区分的。今天出版的古代文学作品选本,收录了许多严格说来不属文学作品的文章,如李斯的《谏逐客书》、晁错的《论贵粟疏》、诸葛亮的《出师表》等,都是典型的公文。魏晋之前,虽然也出现了一些文学巨匠如屈原、司马迁等,但他们无不另有官职,屈原是楚国的左徒,司马迁则是中央政府的太史令,像后来的李白、关汉卿、蒲松龄、曹雪芹这样基本没有做官而专事文学创作的大家,当时并没有出现。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认识到公文写作和文学创作具有不同的规律,出现了所谓的“文笔之分”,公文写作遂成为一项专门的技能。在现代社会,无论是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无论是领导干部、部门主管,还是秘书、一般文职人员,应用写作(而不是文学创作)都是必须具备的基本能力,以至于许多高校将应用写作列为各专业的公共必修课程。

提高公文写作能力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但吸取古代公文写作的成功经验,无疑是行之有效的途径之一。有经验的机关工作人员都知道,用文学作品的语言和文学创作的方法来写作公文,是公文写作的大忌,也是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大学毕业生的通病。他们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工作实践才能逐步把握公文写作的特殊规律,而我们的前人早在南北朝时期就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此前、此后的优秀公文,无不体现出公文写作的内在规律。正如一个

有志于文学创作的人有必要阅读一定的古代优秀文学作品一样，一个有志于提高应用写作水平的人，也应该阅读一些古代优秀公文作品，从中汲取公文写作的经验，把握公文写作的精髓，悟出公文写作的规律，指导公文写作的实践。

其二，这些公文佳作名篇记载了古代国家管理和社会管理的宝贵经验。

社会发展离不开前人创造的文明成果，古代公文是国家管理的重要工具，集中体现了古人成功的管理经验。且不说《召公谏弭谤》中提出的“防民之口，甚于防川……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也不说魏徵在《十渐不克终疏》中对陶醉于自己政绩的最高统治者的告诫“上之奢靡，而望下敦朴，未之有也”，单是当今为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屡治不愈的腐败病症，就能从古代公文中找到非常有用的可供借鉴的经验。下面以收入本书的两篇公文为例来说明这一作用。

第一篇是宋代著名清官包拯的《乞不用赃吏疏》。北宋中期，官吏人数急剧膨胀，腐败之风日趋严重，包拯对此深恶痛绝，特上书宋仁宗，力陈腐败对国家的危害，特别指出对腐败官员的宽大处理和再任新职，是“贪狠之徒殊无忌惮”的重要原因，要求“今后应臣僚犯赃抵罪，不从轻贷……纵遇大赦，更不录用”。惟其如此，才能做到“廉吏知所劝，贪夫知所惧”。联想到今天腐败官员暴露后易地易职为官，甚至曾判重刑的大贪官刑满后再任要职的事情也时常披露于媒体，不知处理他们的有关部门或官员们看到包拯的这篇奏疏会作何感想。诚然，我们的干部政策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允许犯错误，也允许改正错误”，但是这里所说的病也好，错误也好，只能是认识上的错误，或能力不够、经验不足造成的错误，而不是人本质上的道德品行的错误。一个官员因腐败而被罢黜，甚至受到刑律的处罚，是绝不可再授之以权的。在这个问题上，公文中提倡的“此辈既犯赃滥，只可放令逐便（给以生路），

不可复以官爵”，为我们今天处置腐败官员提供了极好的参照依据。

第二篇是明代著名清官海瑞的《禁馈送告示》。明代中期以后，吏治腐败，贪污成风。海瑞新任淳安知县时，“粮里长各色人等，每每送薪送菜，禁不能止”，海瑞遂以县衙门的名义，发布了这篇禁止向衙门送礼的告示。告示一开始就引述大明律的规定：“接受所部内馈送土宜礼物，受者笞四十，与者减一等”，接着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送礼者的动机是：“盖意官府不易反面，而今少献殷勤，他日禀公事取私债，多科钱粮，占人便宜，得以肆行无忌也。”这些馈送官府的礼物，“与之官，取之民，出其一而收其十，陷阱不浅”。针对一些送礼者认为奉承官府乃是美意一番的托词，海瑞指出，“若有美意，则周尔邻里乡党之急可也。官有俸禄，何故继富？”这些文字如果不是文言写成，换成规范的现代汉语，读者一定会以为是对当今社会上送礼行贿之风气的客观分析和绝妙写照罢。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海瑞这里坚决禁止的是向县衙门（即政府机关）馈送“土宜礼物”即柴草、菜肴之类的土特产，可谓防微杜渐，至于向长官个人贿赂黄金玉帛、名贵字画等等，当更在严禁之列。联想到今天社会上有的官员公开宣称收受“条把烟、瓶把酒、斤把茶、顿把饭、袋把土特产”根本不算腐败，而更严重的行贿受贿事件普遍存在而屡禁不止，就不难看出海瑞的高大和高明了。如果真的能按告示所说的“今后凡有送薪送菜入县门者，以财嘱论罪”，还怕送礼之风难以禁止吗？人民群众又是多么希望所有的政府机关和拥有一定实权的单位能够像海瑞一样明令禁止任何馈赠礼物的行为啊！

其三，这些公文佳作名篇是古代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深刻的人文精神。

传统文化本身是一个中性名词，因为任何民族的文化传统都是精华与糟粕参半，而优秀的传统文化总是体现在优秀的文化典

籍之中。本书选收的 60 篇文章是从难以计数的古代公文中精选的优秀之作,阅读这些公文,不仅可以了解许多历史文化知识,而且能感受到其中深刻的人文内涵。从首篇《召诰》敬德保民的民本观念,到末篇《请变通科举折》批判旧制的革新精神,几乎每一篇文章都能找到一个思想亮点,都能使读者受到一定的启发。下面以几篇论及民、君、佛(神)三者关系的公文为例,来分析一下古人是如何“以人为本”的。

第一篇是唐代狄仁杰的《谏造大像疏》。当时武则天笃信佛教,令诸州大建寺庙,又拟建巨大佛像,狄仁杰为此上了这篇谏书。文章开头即开宗明义:“为政之本,必先人事。”接着以全国各地大兴土木建造寺庙,“穷奢极壮,画绩尽工”的事实,论证了它“损国财,伤百姓”的巨大危害。最后提出停止营造大像,“宽征镇之徭,省不急之费”的建议。据说武则天接受了这一建议,停止了建造大像。

第二篇是唐代韩愈的《谏迎佛骨表》。当时唐宪宗欲将凤翔法门寺所藏的释迦牟尼指骨迎至皇宫供养 3 天,韩愈知道后,奋不顾身上此表章,竭力劝阻。文章先以大量历史事实说明人之寿夭和国之盛衰与佛教无关,得出“佛不足事”的结论。接着又分析了君主举行隆重仪式迎奉佛骨将会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天子大圣,犹一心敬信”,百姓必“焚顶烧指,百十为群;解衣散钱,自朝至暮;转相仿效,惟恐后时;老少奔波,弃其业次”,“伤风败俗,传笑四方,非细事也”。最后又指出,即使真的是释迦牟尼的指骨,毕竟其人“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秽之余”,不值得顶礼膜拜,并请求“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诸水火,永绝根本,断天下之疑,绝后代之惑。”表章态度坚决,言词尖锐,执迷不悟的唐宪宗不仅未接受韩愈的建议,反而要治其死罪,经群臣说情,才贬官潮州。尽管如此,韩愈在文章中表现出彻底的无神论思想和大无畏精神不是很值得钦佩吗?